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簡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慧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A O 1 前於民國111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6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刑事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114年11月11日2時28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距離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論罪科刑。

（二）被告行為後，依托咪酯雖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為第一級毒品，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此屬事實變更（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而被告行為時，依托咪酯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其先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之行為，均係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單一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而僅成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法院判處徒刑後，猶未反躬自省、戒除毒癮，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危害施用者之神經中樞，將使施用者產生幻聽及幻想症狀，不僅對施用者之健康產生不良之影響，同時因幻聽及幻想結果亦可能對公共秩序產生危害；惟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思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190號

被 告 A O 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O 1 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0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1月11日2時28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日時，在臺東縣○○鄉○○路000號，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及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放入電子菸吸食之方式，接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各1次。嗣於同年月11日1時21分許，A O 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東縣○○市○○路000號前，因行經閃光黃燈號誌未減速慢行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時28分許，為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所涉公共危險部分，另行聲請簡判決處刑)，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1 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1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委驗機構檢體編號：0
02 000000U0721)、刑案現場測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告各1份
03 及刑案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施用甲基安非
08 他命、依托咪酯行為雖有區別，然於法律評價之意義皆屬第
09 二級毒品，其於同時以不同方式接續施用不同品項之同級毒
10 品，所造成之法益風險應仍屬同一，是被告接續施用甲基安
11 非他命、依托咪酯之行為，乃基於同一犯意並於密切接近之
12 時地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
13 接續犯。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江炳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蔡雅芳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